

南區區議會

2012-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擬議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 2012-13 年度擬議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，尋求議員的批准。

背景

2.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，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，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。南區區議會於 2011-12 年度獲分配 12,25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而 2012-13 年度的撥款額則須待四月初才可知悉。

3.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9 日召開工作坊，檢討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準則及行政安排，當中包括撥款申請的類別以及提交申請的季度等。有關建議已詳載於議會文件 33/2012。

2012-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

4. 由於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佈，建議暫時按 2011-12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2-13 年度的撥款。因應上述工作坊的決議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需要，建議在分配 2012-13 年度的撥款時，作出以下改動：

- 按活動類別分配撥款，並將「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參與活動」合併為「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」；
- 因應申請季度(由「當年 3 月至翌年 2 月」改為「當年 1 至 12 月」)的更改，修訂受影響類別的撥款額；
- 預留 10 萬元予地區團體舉辦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的活動；
- 預留 10 萬元予地區團體舉辦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，並增加預留予推動婦女事務、地區撲滅罪行事宜以及環保及衛生事

務的活動；

- 撥款 70 萬元予發展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工作(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第一次會議原則上通過此撥款建議)，及預留 50 萬元以進行其他顧問研究計劃或地區諮詢工作；
- 上屆區議會通過印製《2008-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》及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兩壁展示工作報告的摘錄，並由上屆區議員組成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。由於工作報告須於四月初方能完成，部分費用要到 2012-13 年才能支付，故須預留相關撥款；
- 為繼續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，建議預留 48 萬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；
- 由 2012-13 年度至 2014-15 年，每年撥款 8 萬元以支付旅遊網頁的維護、推廣及提升服務費用一如獲通過，秘書處將就四年的服務委託承辦商，再分四年支付有關費用；

5.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。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1,721,217 元，即撥款額的 14.1%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在完成個別活動 / 計劃後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。在有需要時，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文件第 4 至 5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擬議 2012-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3 月